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公司已就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表示无异议。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张佰恒 张才文 陶晓慧 2023年10月23日